

# 臺北市大安區黎元里 第12屆里長補選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 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黎元里第12屆里長補選，經定於  
中華民國106年2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  
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 
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 
後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  
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
投開票所編號	場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轄選舉人里鄰別
1	大安國小課後照顧班四	臥龍街 129 號	黎元里1~10
2	大安國小課後照顧班五	臥龍街 129 號	黎元里11~19


# 目 次

1 號候選人 柯邱素鑾 .....	3
2 號候選人 曾煥發 .....	3
3 號候選人 陳和德 .....	4
4 號候選人 姜川東 .....	4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.....	5
反賄選宣導 .....	8

相片	號次	1 號	姓名	柯邱素鑾	
	出生年月日	40 年 8 月 26 日	性別	女	
	出生地	臺灣省雲林縣	推薦之政黨	中國國民黨	
	學歷	小學			
	經歷	1.社區資深愛心志工 2.黎元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.黎元里守望相助巡守隊隊長			


政見

- 一、安全守護：加強巡守人員之配備與組訓，充分發揮守望相助精神。
- 二、衛生環保：社區防火巷與死角之環境清潔維護。
- 三、社區成長：成立社區學苑，達到終身學習目的。
- 四、知性休閒：經常性舉辦社區知性旅遊及親子同樂會，促進家庭與社區互動。
- 五、里民福利：關懷社區弱勢、美化社區環境、設置里內電子看板及生活交流網站。
- 六、黎元願景：成立社區獎助學金、促進黎元里經濟繁榮、配合都市更新計劃、推動社區「綠色環保」及督促汗水下水道系統BOT案執行。


相片	號次	2 號	姓名	曾煥發	
	出生年月日	29 年 4 月 5 日	性別	男	
	出生地	臺北市	推薦之政黨	無	
	學歷	大安國小畢業、大安國中夜校畢業、大安高工圖文傳科畢業			
	經歷	黎元里第七、八、九、十近十七年里長。太極拳教練，石雕刻師父，福安宮委員。福州山休閒公園，青峯公園、臥龍公園之改造。健智補習班，黎明讀書館，菱電頂樓基地台遷離改善住家身心健康，住戶樓梯間粉刷改造髒亂。空大肄業，台北市第六屆青年社區規劃師培訓結業。			

政見

- 1.推動和平、芳和學校地下停車場早日實現。
- 2.爭取老人重陽敬老金恢復。
- 3.老人共餐，筋骨活動，歌唱歡樂，身心健康。
- 4.里內福利公平分享，並透明化。
- 5.邀請台大城鄉團隊規劃，並完成本里成為有特色的文化觀光區。
- 6.現有本里內一切活動繼續加強照辦。

相片	號次	3 號	姓名	陳和德	
	出生年月日	49 年 2 月 24 日		性別	男
	出生地	台灣省花蓮縣		推薦之政黨	無
	學歷	最高學歷：高雄工專，電機工程科 次高學歷：花蓮高工，電工科			
	經歷	一、大安國小愛心導護隊小隊長(15年) 五、內政部男性關懷專線志工(6年) 二、大安區民防義交副區隊長(9年) 六、台北市鐵人三項協會總幹事(6年) 三、台北市景文高中第44屆家長會會長 七、金華易筋經運動班總幹事兼教練(11年) 四、台北市第十屆青年社區規劃師 八、泰格室內設計裝修有限公司技術總監			


政見	理念：營造安居樂業友善社區				
	行動宣言：熱誠、專業、行動、創新、關懷				
	一、提升社區生活品質：讓里民擁有安全、乾淨、舒適的優質居家環境				
	二、扶助弱勢族群：結合長照2.0協助獨居長者、弱勢家庭的急難救助及醫療照護				
	三、發放獎助學金：獎助清寒學生及鼓勵學童參與校外比賽，獎勵孩子多元發展				
	四、建立經費公開機制：社區經費及二館回饋金帳目透明化，有效運用經費				
	五、倡導運動養生保健：開設社區運動課程，增進社區居民身心健康				
	六、綠色低碳永續家園：建立資源整合再利用平台，將資源分享給學校及里民				
	七、設立社區樓長制度：守護公共治安、敦親睦鄰，關心是最佳監視器				
	八、推動毛小孩友善社區：在綠地、公園等公共區域，提供狗便袋致力於便便不落地				
九、資訊透明快速傳達：設置黎元社區臉書粉絲專頁，讓資訊及里民意見能暢通迅捷					
十、打造臥龍學園志工團：結合學校舉辦淨山活動，鼓勵青年參與社區改造					

相片	號次	4 號	姓名	姜川東	
	出生年月日	56 年 9 月 20 日		性別	男
	出生地	臺北市		推薦之政黨	無
	學歷	大安國小。芳和國中。開南商工。			
	經歷	1.土木工程負責人 2.驚奇多媒體有限公司總經理 3.佛濟堂委員 4.董真宮委員 5.台北臨水宮委員 6.台北市愛心獅子會會員（民國84至86年） 7.國立台北大學公共政策暨行政管理法治研習班結業。			

政見	兩人同心為黎元里民服務		1.里辦公處所有支出完全公開透明。		
	一人當選2人服務 姜川東		2.所有里回饋金補助款一律平均分配全體共享。		
	熱心真誠服務 姜川東		3.鼓勵補助在學學生獎助學金。		
	壯年活力認真 姜川東		4.成立課輔溫習教室。		
	真誠真心真意 姜川東		5.關懷里內長者、定期舉辦健康檢查。		
	專職里長服務黎元		6.強化里內監視系統、申請安置公園緊急救援系統。		
	有事里長服務到家		7.提升黎元里居住品質。		
	24H服務專線:0916327780		8.關懷弱勢團體及中低收入戶協助辦理各項政府補助。		
	深入瞭解快速解決				
	改善建設為民服務				
正港---黎元里人在地服務					
在地熊讚! 努力打拼為黎元里					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一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者，有該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(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。)
 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 - (四)**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**
  - (五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 - (六)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(七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1.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  - 2.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  - 3.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 - (八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(九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(十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效：
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(一)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  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，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、開票而扣留、毀壞、隱匿、調換或奪取投票匣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表、開票報告表、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## (二)妨害投票罪（刑法分則第六章）：

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，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載之內容者，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## 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法務部特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臺幣五十萬；預備賄選者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；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，始檢舉賄選者，不給與獎金。

##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

機關名稱	電話	傳真
最高法院檢察署	(02) 23167695	(02) 23167696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	(02) 23704756	(02) 23717337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	(02) 23111816	(02) 23756892
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	(02) 27328888	(02) 27370376
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	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	



# 選舉賄選 人人有責

檢舉專線 0800-024-099 撥通後再按 4

LINE@啄木鳥公民舉  
好友募集中

